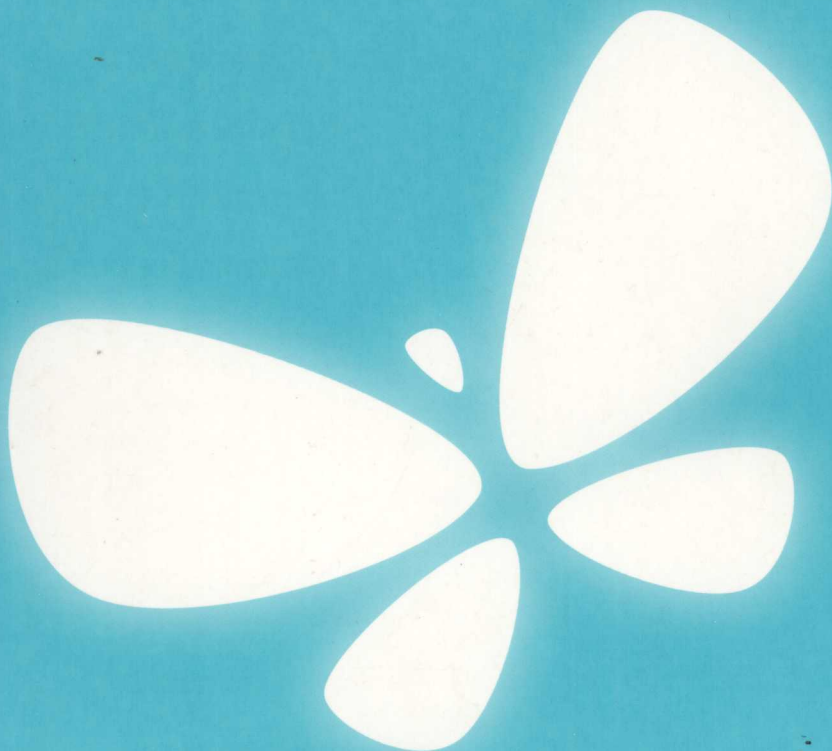




银
河
法律
培训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
考点精讲系列

1



国家司法考试名师配题精讲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策划
银 河 司 法 考 试 研 究 中 心

2000必读重要考点

本书的设计思路和策划起点基于两条备考重要经验：

第一：盲目练习十道题，不如吃透一道题

第二：单纯死背教材法条，不如做题串记考点

刑法——杨艳霞 李成杰 著

刑事诉讼法——洪道德 著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张树义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讲系列①

国家司法考试名师配题精讲

(二) | 2000 必读重要考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名师配题精讲 2000 必读重要考点(二)/杨艳霞等著. -3 版.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 1
(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讲系列)
ISBN 978 - 7 - 80217 - 420 - 7

I. 国… II. 杨…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7008 号

国家司法考试名师配题精讲 2000 必读重要考点 (二)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策划
银 河 司 法 考 试 研 究 中 心
杨艳霞 李成杰 洪道德 张树义 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3 67550567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87 千字
印 张 133.625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3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20 - 7
定 价 218.00 元(全三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刑 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6)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体系	(6)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19)
第二章 犯罪总论	(25)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论	(25)
第二节 犯罪客观方面	(31)
第三节 犯罪主体	(40)
第四节 犯罪主观方面	(48)
第五节 正当行为	(61)
第六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70)
第七节 共同犯罪	(87)
第八节 一罪与数罪	(104)
第三章 刑罚总论	(114)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114)
第二节 刑罚的裁量	(127)
第三节 刑罚的执行与消灭	(145)
第四章 罪刑各论	(151)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	(151)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155)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65)
第四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07)
第五节 侵犯财产罪	(231)
第六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50)



第七节 贪污贿赂罪	(279)
第八节 渎职罪	(300)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312)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18)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26)
第四章 管 辖	(338)
第五章 回 避	(351)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361)
第七章 刑事证据	(373)
第八章 强制措施	(390)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411)
第十章 期间、送达	(419)
第十一章 立 案	(423)
第十二章 侦 查	(429)
第十三章 起 诉	(444)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453)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462)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482)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502)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507)
第十九章 执 行	(517)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530)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53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536)
第二章 行政主体	(554)
第三章 行政行为	(571)
第四章 行政立法	(583)

第五章 行政许可	(592)
第六章 行政处罚	(605)
第七章 行政强制执行	(618)
第八章 行政合同和行政给付	(623)
第九章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632)
第十章 行政应急	(636)
第十一章 行政复议	(639)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概述	(667)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670)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687)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694)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程序	(708)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722)
第十八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747)
第十九章 国家赔偿概述	(764)
第二十章 国家赔偿的范围	(770)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主体	(781)
第二十二章 国家赔偿程序	(787)
第二十三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793)

刑法

本学科学习指南

要想通过司法考试，首先要知道司法考试考什么。复习刑法学，当然也要先知道刑法学考什么。

一、本学科特点

近几年的刑法学命题呈现出两个特征：“重者恒重”和“加强理论考查”。所谓“重者恒重”是指虽然《刑法》法条有452条之多，司法解释也有近百个，但是反复考的就是常见的那些知识点。例如，《刑法》总则部分的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能力、共犯理论、数罪并罚制度；分则部分的贷款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强奸罪、盗窃罪、抢劫罪、贪污罪、受贿罪等，简直是百考不厌，而且考得非常细。

从2005年开始，刑法的题目在风格上有较大改变，呈现出总体难度有所降低，直接考查法条的题目增多，考查经济犯罪和生僻犯罪的题目增多的特点。但从内容上看，依然体现了“重者恒重”的命题规律。在经济犯罪中，考查常见、重点犯罪的占到了一半以上，传统重点《刑法》分则第五章的考题每年仍有很多。以2007年为例，除了个别有争议的题目，大部分题目考的都是我们在辅导中多次讲过的重点知识。盗窃罪、抢劫罪、绑架罪、信用卡诈骗罪更是考了好几道题。所以，以重点罪为主要考查内容是不会改变的。对这些重点罪要深入、仔细地掌握。

从2002年开始，考查基础理论的题目就一直在增加。2007年这个特点更加明显。这也仍然是2008年的命题趋势——加强理论考查。考生必须掌握基础理论知识，仅靠背法条是很难通过考试的。

二、复习要旨

在这几年的司法考试辅导中，我们发现考生在司法考试刑法学方面的备考上存在一些共同的误区：

误区一：喜欢研究生僻、疑难的知识点，不重视基本知识

因为每年考试题都有几道无法预测的“怪题”，很多考生在复习时



就将主要精力放在对疑难、古怪题目的研究上,而忽视学习基础知识。这是十分错误的。大家都觉得通过司法考试很难,而且认为是题目太难造成的。但如果我们仔细分析,会发现题目并不难,考的全部都是基础知识。2004 年试卷四的甲、乙共同抢劫,甲在屋内主动中止抢劫,但又强制猥亵妇女的题目,看似很难,实则不难。它的核心考点是共同犯罪的实行过限问题和共同犯罪中的犯罪中止。掌握了在共同犯罪中中止犯的中止只及于自身,其他人只能根据中止犯的犯罪阶段的不同成立预备犯或者未遂犯(同一犯罪中只能成立一种,不能有些人成立预备犯,有些人成立未遂犯),本题就变得很简单了。2006 年试卷四的刑法案例分析题考查的也是实行过限、共同参与犯罪的人犯意不同时的定罪等共同犯罪的基础问题。

我们认为,司法考试的难度不在于题目的艰深、古怪,而在于题目的考查面特别广,精确度要求特别高上。由于题目必须有标准答案,因此命题老师不可能出很模糊、存在学术争议的题目(这才是真正的难题)。题目也不可能出得很偏,因为毕竟面对的是全国的考生,而且是一种资格考试。所以,刑法就反复考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共同犯罪的成立、盗窃罪、抢劫罪;民法就反复考表见代理、效力待定合同、帮工者在帮工中致人损害的赔偿等。

了解了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大家就要明白:在备考时要重视复习基础知识——基本的永远是最重要的。

误区二:只看书、做题,不看法条

司法考试的特点是“因法设题”,即因为要考查某法条的规定,才编一个那样的题目出来。例如,要考查累犯不得被判缓刑,就编一个某人先犯盗窃罪,被判处 3 年有期徒刑。然后出狱后第二年,就又犯故意伤害罪。这个故意伤害罪很轻,只判 10 个月有期徒刑,然后问你这个人能否被判缓刑?如果你光记着 3 年以下都可以判缓刑,而忘了累犯,这道题就答错了。这样相似的题目还可以编出来很多,但核心都是考你累犯不得被判缓刑。如果我们记住了法条,再出多少道这样的题目都不怕。

法条简洁明了,高度浓缩。我们在复习时一定要先看法条,再看教材、参考书。这样,你开始看书复习之前就知道重点何在,做到心中有数。这种不茫然的感觉对我们备考是极为重要的。

所以,学习法条才是学习最根本的知识。

误区三：只讲理解，不讲记忆

许多考试前自我感觉良好的考生，一进考场就发蒙了。原因在于他们对很多知识点不熟练，没有透彻掌握，不能在考试时一眼认出考点。每做一道题都要花很长时间，效率很低。因此，对基本知识一定要像背理科的定理一样背下来。例如，累犯有几个构成要件？几种法律后果？必须能够张嘴就来，而且答得清晰准确。只有这样，才能应对考试并最终顺利过关。

因此，考生在备考时要避免走进上述误区，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注意。

1. 在复习前就要“胸有成竹”。这是指在开始复习前一定要先了解刑法学的知识体系，明白刑法学的整体结构和知识点之间的关系。这个知识体系就是我们到一个陌生的城市的地图。有了这张地图，我们就不再茫然，知道我们在城市的什么位置。有了刑法的知识体系图，我们就知道各个知识点之间有何联系，每个知识点是干什么用的。我们在本书中专门给大家列了一张“刑法总则知识体系总图”，希望大家认真研究并最终掌握。

2. 教材、法条、真题、模拟题并重。前已述及，我们要重视法条。只看书，不重视法条是本末倒置。法条才是刑法学的根本，千变万化的题目都来自法条的几个字。复习时，一定要先看法条，再看理论解释，再做题目。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学懂法理，才能“以不变应万变”。另外，对司法解释也要充分重视。不单有助于大家对法条难点的理解和把握，甚至有些试题便是直接依据司法解释而设置的。

真题的重要性怎么描述都不过分。大家至少要做最近5年的真题，而且要“精做”，要达到作一道题，会一类题的目标。本书也选了一些优秀的真题，进行了透彻的讲解。

3. 注意新增高频考点。每年司法考试都有新增的考点，我们要注意掌握这些新增的考点。2006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刑法修正案(六)》，虽然当年没有考题，但在2007年有所体现，所以新增考点的重要性毋庸置疑。

4. 犯罪论与刑罚论并重。有些考生复习时喜欢钻研犯罪论，对刑罚论不太上心。但就总则的考查而言，犯罪论和刑罚论占的分值是差不多的（当然，很多分则的知识习惯结合犯罪论部分出题，所以总体来说犯罪论部分从战略的角度来看意义更加重大，但是，刑罚论的重要性是我们不能忽视的），而刑罚论的内容相对简单，考查也比较直接，只要相关核心考点记住了，一般就能得分。



5. 对《刑法》分则的不同犯罪要用不同方法复习。很多人看见分则的罪名就头疼,其实我们要重点掌握常见犯罪,法条、教材、真题、模拟题“数管齐下”,反复训练,掌握其精髓和各种变化。对另外三百多个罪,看看罪名就可以了。另外,要把握分则的结构,分清楚各大章,章下再分节或组。第三章和第六章章下有节,一节就是一组互有关系的罪名。在节内比较记忆是非常重要的。其他章虽然章下未分节,但罪名也可以分为数组。把一组、一节的罪名进行比较记忆,既可以减少记忆的压力,又可以记得比较清楚。实际上,除了个别罪名是要横跨各个章节比较记忆以外(如第五章第272条的挪用资金罪与第八章第384条的挪用公款罪),绝大部分罪名只需要在本组、本节分类记忆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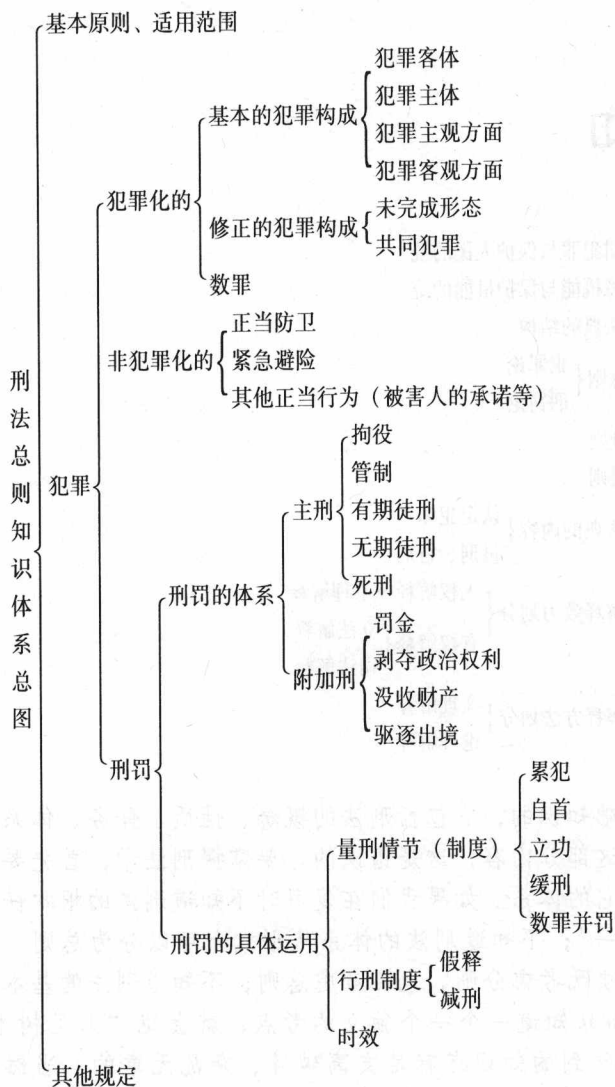
三、所占分值

刑法学是历年司法考试的分值大户,尤其自2005年以来,每年都在80分左右。在试卷四必定有一道刑法学案例题,分值在20分以上。

2002年-2008年刑法学所占分值如下:

2002年65分,2003年49分,2004年85分,2005年75分,2006年82分,2007年80分,2008年78分(试卷四第七题选做题若选做第二问,刑法学总分将达103分)。

刑法总则知识体系总图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体系

本章知识总析



本章是关于刑法的基础知识的，它包括刑法的概念、性质、任务、体系和解释。很多考生不太重视这部分内容，这是错误的。要掌握刑法学，首先要掌握刑法的基础知识，掌握它的体系。如果我们在复习时不知道刑法的根本任务是“保障与保护的统一”；不知道刑法的体系从形式上可以分为总则、分则与附则，定罪量刑时必须既考虑分则，也要考虑总则；不知道刑法的基本内容就是“定罪与量刑”，而只知道一个一个独立的考点，就会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错误。我们学到的知识点就是支离破碎、杂乱无章的，当然也无法掌握透彻。其直接结果就是做题目时“上了一当又一当，当得上得不一样”。什么意思呢？同样的知识点，换个问法就不认识了。要克服这种现象，就必须透彻掌握知识点。

根据我们多年来的辅导经验,要将知识点掌握透彻,考试时不被题目设的陷阱“绕晕”,最重要的就是在复习时要有体系意识。只有搭建起本学科的知识体系,才能有效消除学习时的茫然感,才能够抓住重点,起到良好的“减负”作用。

考点配题精讲

【考点一】 刑法的概念与分类

【典型试题】 关于刑法的概念与分类,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刑法是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主要是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B. 刑法可以分为刑法典、单行刑法、附属刑法

C. 单行刑法是国家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等名义发布的法律

D. 附属刑法,是指附带规定于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

【精讲解析】 刑法是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主要是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句话说明:(1)刑法是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2)刑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定罪与量刑两大部分,即犯罪及其法律后果;(3)刑法是关于犯罪及其法律后果(主要是刑罚)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不仅仅指刑法典。

刑法可以分为刑法典、单行刑法、附属刑法。刑法典就是全国人大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单行刑法是国家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等名义发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后果或者刑法的某一事项的法律。附属刑法,是指附带规定于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我国目前的附属刑法一般只是重申刑法典的内容,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无刑法之外的特别规定。

选项C错在哪里?它说“单行刑法是国家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等名义发布的法律”,显然,这些不全是单行刑法。只有国家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等名义发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后果或者刑法的某一事项”的法律才是单行刑法。(答案:A、B、D)

【考点二】 刑法的性质

【典型试题】 关于刑法的性质,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刑法是制裁手段最严厉的法律

B. 刑法是其他法律的保障,具有补充性

C. 由于刑法的制裁手段极为严厉,因此应强调慎用刑法。刑法应当具有



谦抑性,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

D. 由于刑法的制裁手段极为严厉,因此应强调多用刑法,这样才能起到威慑作用

【精讲解析】 刑法是公法,是专门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刑法具有下列特征:

1. 法益保护的广泛性。一般部门法都只是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而刑法则调整各方面的社会关系。可以说,一般部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刑法都要调整。无论哪种法益,只要受到了严重侵害,刑法认为这种侵害已经构成犯罪了,刑法就要调整。

2. 制裁手段的严厉性。刑法规定的是犯罪的法律后果,因此极为严厉,它可以剥夺人的财产、自由和生命。

3. 部门法律的补充性和其他法律的保障性。由于刑法极为严厉,因此只有当一般部门法不能充分保护某种法益时,才由刑法保护。只有当一般部门法还不足以制止某种危害行为时,才由刑法禁止。这段话可以从两方面来看:

(1) 刑法应当具有谦抑性,即如果能用其他法律解决的问题,就不要动用刑法,要慎用刑法。这是目前已成为通说,且受到大家热烈支持的一个观点。刑罚由于其严厉性而成为一把双刃剑,用之不当,弊端也相当明显。所以,应慎用刑法。

(2) 刑法是其他法律的保障。例如,如果刑法中没有规定诈骗罪和合同诈骗罪,很多人在做生意时就会大肆欺骗别人,然后说“要钱没有,要命一条”,因为他知道你不能把他怎么样。

选项 D 的说法体现了传统的重刑主义,这种想法其实是片面的,在建设法治国家、文明国家的今天,是不正确的。(答案:A、B、C)

🔊【考点三】 刑法的任务

【典型试题】 关于刑法的任务,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A. 刑法只能是善良公民的大宪章,不可能是犯罪人的大宪章。它不可能保护犯罪人

B. 刑法的保障机能与保护机能是不可能统一的

C. 刑法是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的统一、保障机能与保护机能的统一

D. 刑法既是善良公民的大宪章,也是犯罪人的大宪章

【精讲解析】 大家学习刑法的任务时,一定要记住“保障”和“保护”两个词。我们在刑法理论中,一般用“保护人民”、“保障人权”这样的说法。通过惩罚犯罪达到的效果就是“保护人民”,通过严格遵守罪刑法定原则,严

格限制国家的权力，将国家的权力限制在刑法之内达到的效果就是“保障人权”。大家要注意的是，这里的人权不仅包括未犯罪的人的人权，也包括犯罪嫌疑人、罪犯的人权。我们要保障无辜的公民不受到非法追究，有罪的公民不受到法外追究。

显然，刑法的任务不应当是单一的，应当是“保障与保护”的对立统一。我们既要通过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又要在追究犯罪时保障人权，不能为了保护人民而不顾人权。这样的结果是最终也无法保护人民。

选项 C 就是这种“保障与保护”对立统一的体现。我们在执法中，一定要兼顾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不可偏废。

刑法学家李斯特有一句名言：刑法是犯罪人的大宪章。其含义就是刑法的存在保障了罪犯不会被法外追究。可以设想，如果没有刑法，罪犯的处境会更恶劣，因为他所有的行为都可以被认为是犯罪。当然，刑法首先是善良公民的大宪章。所以，选项 D 是正确的。（答案：A、B）

🔊【考点四】 刑法的修改

【典型试题】 1997 年 3 月《刑法》修订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几个单行刑法和几个刑法修正案？（ ）

- A. 一个单行刑法和四个修正案
- B. 一个单行刑法和六个修正案
- C. 两个单行刑法和四个修正案
- D. 两个单行刑法和五个修正案

【精讲解析】 这道题考查考生对《刑法》修订情况的掌握程度。《刑法》从 1997 年修订以来，至 2006 年 6 月，相继颁布了 6 个《刑法修正案》和一个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六）》是 2006 年 6 月 29 日颁布的。

本题有疑问的地方是 1997 年后，我国到底颁布了几个单行刑法？这道题的难度就体现在对“单行刑法”概念的理解上。

单行刑法是针对某种犯罪或某几种犯罪和刑罚单独制定的专项刑事法律。1997 年后，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通过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 年 12 月 29 日）、《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 年 10 月 30 日）、《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0 年 12 月 28 日）等决定。这三个《决定》都是针对专门犯罪的，都有适用刑法追究相关犯罪的规定，但它们并不都是单行刑法。其原因在于：单行刑法必须是对刑法典进行了修改或补充的《决定》，即增加、删除、修改了罪名或法定刑。如果《决定》只是指出对哪些犯罪行为应适用刑法的哪些条款进行惩处，就不能算是单行刑法。根据这一标准，只有《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增设了新罪名，改变了《刑法》中逃汇罪



的犯罪主体,并提高了其法定刑;其他两个决定仅是指出对邪教犯罪活动应如何处理,对利用互联网进行的哪些犯罪应追究刑事责任,并未修改《刑法》。因此,1997年3月《刑法》修订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一个单行刑法,选项B正确。

需要说明的是:制定《刑法修正案》是比制定单行刑法更好、更科学的修改《刑法》的方式。从1999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刑法修正案》(即第一个刑法修正案)开始,我国就没有再颁布过单行刑法了。(答案:B)

【考点五】 刑法的体系

【典型试题】 关于刑法的体系,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A. 刑法典从结构上可以分为总则、分则、附则
- B. 刑法典从结构上可以分为总则、分则
- C. 刑法总则包括犯罪与刑事责任两大部分,刑法分则只包括犯罪
- D. 刑法总则与分则的主要内容都是有关犯罪与刑事责任的

【精讲解析】 刑法典从结构上可以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很多人没有注意到附则,它也是一个独立的部分。刑法总则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认定犯罪、确定责任和适用刑罚所必须遵守的共同的规则。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解决具体定罪量刑问题的标准。

刑法有两大任务:定罪与量刑。相应的,刑法就包括两大部分内容:犯罪与刑罚。总则部分第二章是关于犯罪的规定;第三章、第四章是关于刑罚的规定。分则部分对每一个犯罪的规定都包括定罪与量刑两部分。因此,无论总则还是分则,都是关于犯罪和刑事责任的。

刑法的知识基本上都可以归入犯罪论或者刑罚论。犯罪论的知识是用于定罪的,刑罚论的知识是用于量刑、行刑的。掌握这一点非常重要。很多考生在头脑中没有明确的定罪与量刑的区分,学来的知识总是在头脑中混成一团,回答问题时就无法明确区分定罪情节和量刑情节,也不会分类进行分析和回答。(答案:A、D)

【考点六】 总则与分则的关系

【典型试题】 关于刑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A. 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
- B. 刑法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所确定的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二者相辅相成
- C. 对于个罪的认定和量刑,必须全面考虑总则和分则的相关规定,才能

正确地定罪和量刑

D. 刑法总则是关于罪刑的一般规定，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罪刑的规定。因此，对于个罪的认定和量刑，只需考虑分则即可

【精讲解析】 刑法总则与分则是不可分割的。二者之间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刑法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所确定的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二者相辅相成。我们对一个犯罪定罪和量刑，是不可能只考虑分则，不考虑总则的。例如，甲拦路抢劫，但后来投案自首，且只有17周岁。我们在量刑时就必须考虑他的投案自首情节和未成年情节，而对这两种情况如何处理都规定在总则中。总则中关于犯罪形态、共同犯罪的规定也是非常重要的。

司法考试对总则的考查也经常是结合分则来进行的，所以大家一定要有总则与分则不可分割的意识。（答案：A、B、C）

🔊【考点七】 刑法的知识体系

【典型试题】 关于刑法的知识体系，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

- A. 刑法总则可以分为基础知识、犯罪论与刑事责任论三大部分
- B. 刑罚论可以分为刑罚的体系和刑罚的运用两大部分
- C. 排除犯罪的事由（正当行为）是刑法刑罚论的内容
- D. 自首、立功、假释属于量刑制度

【精讲解析】 我们在本书开始就强调了建立知识体系的重要性。大家要仔细研究并掌握我们在本书开始给出的“刑法总则知识体系总图”。我们还需要掌握各知识点之间的关系。

整个刑法总则可以分为三大部分：基础知识、犯罪论、刑罚论。基础知识是关于刑法的概念、任务、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的知识。犯罪论是关于定罪的知识。刑罚论是关于刑罚的知识。

整个犯罪论的知识点之间的关系如下：犯罪论分为构成犯罪的和不构成犯罪的，其中不构成犯罪的就是正当防卫等正当行为；构成犯罪的又可以分为基本的犯罪构成和修正的犯罪构成。基本的犯罪构成就是一个人进行了一个行为，触犯一个罪名，并且犯罪既遂的情况。它包括犯罪构成的四大要件。修正的犯罪构成包括犯罪没有完成的和数人共同犯罪的，即犯罪未完成形态与共同犯罪的内容。一罪与数罪则是对定罪中一些特殊情况的处理。

整个刑罚论可以分为刑罚的体系与刑罚的运用两大部分。刑罚的体系就是关于各刑种的规定。刑罚的运用包括量刑与行刑两大部分。量刑情节（制度）包括自首、立功、累犯、数罪并罚、缓刑；行刑制度包括减刑、假释、追诉时效。